

2011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 债券(品种二)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1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果存续期第七年末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继续兑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存续期第八年末至第十年末，发行人分别兑付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七年末兑付日后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30%、30%和40%。上述分期兑付的本金（不包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的本金，该部分本金按各债券持有人根据回售实施办法按时进行登记、并依此确认回售的本金金额分别进行兑付）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占当时本期债券的债券存续总面值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舍去小于分的金额）。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0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30%。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PR 滨投 02。

3、**债券代码**：122774.SH。

4、**发行人**：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10年期，附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存续期第六年末至第十年末分期兑付，其中：存续期第六年末和第七年末，发行人分别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和20%，如果存续期第七年末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继续兑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存续期第八年末至第十年末，发行人分别兑付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七年末兑付日后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30%、30%和40%。上述分期兑付的本金（不包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的本金，该部分本金按

各债券持有人根据回售实施办法按时进行登记、并依此确认回售的本金金额分别进行兑付)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占当时本期债券的债券存续总面值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舍去小于分的金额)。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 6.10%

8、计息期限: 自201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20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七年末兑付日后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3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本金在存续期第六年末至第十年末分期兑付,其中:存续期第六年末和第七年末,发行人分别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和20%,如果存续期第七年末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继续兑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存续期第八年末至第十年末,发行人分别兑付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七年末兑付日后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30%、30%和40%。上述分期兑付的本金(不包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的本金,该部分本金按各债券持有人根据回售实施办法按时进行登记、并依此确认回售的本金金额分别进行兑付)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占当时本期债券的债券存续总面值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舍去小于分的金额)。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七年末兑付日后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 30% 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42 元-60 元×本次偿还比例

=42 元-60 元×30%

=24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6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60×3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